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法定代表人离任 审计报告

(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目 录

一、离任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 1、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资产负债表
- 2、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业务活动表
- 3、2014年2月28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 4、财务报表附注
- 5、社会团体基本情况统计表
- 6、分支(代表)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审计单位：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 58561856/57/59

传真号码：(010) 58561856-11

网 址：<http://www.tdh-cpa.com>

全国性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

审计报告

鼎社审字[2014]92号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为机电一体化协会)法定代表人王军同志任职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的业务活动表及任职期间内与其职责相关的资料。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机电一体化协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1、我们认为，除本报告“四、审计建议或评价说明”所述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外，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机电一体化协会法定代表人王军同志任职期间自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的业务活动情况。

2、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的收入主要是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收入合法。支出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支出、人员支出、日常经营支出。

四、审计建议或评价说明

(一)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存在以下情况：

1、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与中国工业博物馆筹建处于2013年3月28日签订了“中国工业博物馆机电馆合作协议”，协议内容：中国工业博物馆筹建处支付机电一体化协会合作费200万元，其中150万为机电一体化协会编写陈列大纲和陈列设计方案的相关费用，50万为机电一体化协会为筹建机电馆和征集展品等所发生的相关差旅。机电一体化协会2013年4月14号凭证记录收到沈阳市铁西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核算中心200万元，其中：150万计入“提供服务收入”，50万元在“应付账款”核算。2013年9月40号凭证记录付款叠文公司30万，冲“应付账款”30万元。

2、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下属分支机构的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部分过期。具体见附表六。

3、存在大额支出未附正规发票的情况。如2013年4月28号凭证记录付含弘公司项目费540,000.00元，在“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中核算，后附银行单据（收款人：北京含弘天工科技有限公司）、收据，无正规发票；2013年5月22号凭证记录付叠文公司项目费500,000.00元，在“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中核算，后附银行单据（收款人：北京叠文科技有限公司）、收据，无正规发票；2013年5月36号凭证记录付叠文公司款2,240,000.00元，在“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中核算，后附银行单据（收款人：北京叠文科技有限公司）、收据，无正规发票；2013年8月26号凭证记录付叠文公司款300,000.00元，在“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中核算，后附银行单据（收款人：北京叠文

科技有限公司)、收据,无正规发票。据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2014年5月26日会议介绍,上述业务因未最终结算,对方尚未开具正规发票。

(二) 审计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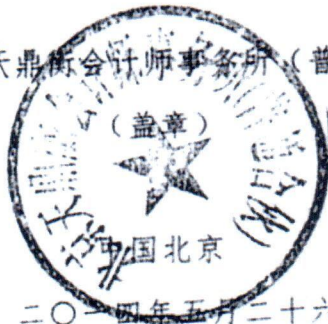
1、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原始凭证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要真实,手续要完备。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规范票据的使用。对支出性质的业务,索取正规发票。

2、加强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管理,及时更换有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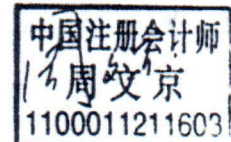
3、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如现金管理、支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开支报销、财务管理等制度,并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实施岗位分工控制,实施授权批准控制并实施监督检查。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